

华南师范大学 台山市教育局

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合作协议书

(2023—2027 年)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台山市教育局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教育的功能，加强高等学校优秀教育人才培养与地方教育单位发展需求之间的联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就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 1.每年派遣 10-20 名学科教学研究生到基地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
- 2.派出的研究生本科阶段专业尽量是对应学科的师范专业。

二、乙方的义务

- 1.安排甲方派遣的学科教学研究生在台山市第一中学、台山市华

侨中学、台山市台师高级中学、台山市鹏权中学进行实习。

2.在实习生实习期间，统筹基地学校安排共同开展课题研究、顶岗实习和协助班主任等相关工作。

3.为实习生提供以下相关保障

(1) 实习学校在正常上课工作日按学校教师食宿标准为实习生提供免费食宿（尽量安排每人每间宿舍），周末期间按每月 8 天时间给予 50 元/天/人伙食补助。

(2) 实习期间，台山市教育局为研究生提供开展课题的机会，实习生自愿申请，向教育局提交课题申报书，课题经费为 2000 元。课题立项后，给予实习生 1000 元启动经费，课题经教育局验收合格后，再发放 1000 元经费。

(3) 实习生实习结束，由教育局派车送回华南师范大学。

(4) 为实习生购买相关人身安全保险，包含往返途中的保险。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协议。

2.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就争议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王恩科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3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